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視作出售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及
建議認購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GDC Tech認購協議

GDC Tech(環球數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GDC Tech認購價發行及配發GDC Tech認購股份予GDC Tech認購人，而GDC Tech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按GDC Tech認購價認購GDC Tech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570,000港元)。GDC Tech認購股份分別佔GDC Tech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8.14%及經GDC Tech認購事項擴大之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32.49%。

就環球數碼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GDC Tech認購協議構成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環球數碼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GDC Tech認購協議須待環球數碼股東於環球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 僅供識別

就首長四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GDC Tech認購協議構成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首長四方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GDC Tech認購人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李嘉誠先生目前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四方約11.70%之股權，故GDC Tech認購人為首長四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DC Tech認購協議亦構成首長四方之關連交易，須待首長四方獨立股東於首長四方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首長四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

環球數碼已有條件同意按環球數碼認購價發行及配發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予環球數碼認購人，而環球數碼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環球數碼認購價認購環球數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9,740,000港元。環球數碼認購股份分別佔環球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99%及經環球數碼認購事項擴大之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75%。

就首長四方而言，由於環球數碼於環球數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首長四方持有74.98%及環球數碼認購人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李嘉誠先生目前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四方約11.70%之股權，故環球數碼認購人為首長四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球數碼認購協議構成首長四方之關連交易，須待首長四方獨立股東於首長四方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首長四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雖然環球數碼為首長四方的主要附屬公司，但是環球數碼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註4之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環球數碼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首長四方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首長四方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首長四方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將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中包括)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各自之要求，首長四方股份與環球數碼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已分別申請首長四方股份與環球數碼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GDC TECH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i) GDC Tech，其為環球數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GDC Tech認購人，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李嘉誠先生目前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四方約11.70%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透過其聯繫人士於首長四方之股權而間接持有環球數碼之股權外，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環球數碼之股權，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環球數碼之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Tech認購人為環球數碼之獨立人士。

將發行之股份

52,383,580股GDC Tech認購股份，分別佔GDC Tech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8.14%及經GDC Tech認購事項擴大之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32.49%。

於GDC Tech認購協議完成時，環球數碼於GDC Tech之股權將由約83.34%攤薄至56.25%，而GDC Tech將仍然是環球數碼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環球數碼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GDC Tech認購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約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570,000港元），即每股GDC Tech認購股份作價為0.12408美元（相當於約0.965港元）。代價乃訂約各方參照GDC Tech正磋商有關數碼內容發行之項目及全球採用數碼影院之趨勢下GDC Tech之前景，以及可予比較之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該公司從事數碼內容發行之有關業務）的市場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環球數碼與首長四方各自之董事皆認為，GDC Tech認購價對環球數碼、首長四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為公平合理。

完成之條件

GDC Tech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之股東（不包括被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禁止投票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於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GDC Tech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GDC Tech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ii)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GDC Tech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

GDC Tech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其中包括)上文(ii)所載之條件而言，獲GDC Tech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GDC Tech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之申索，惟終止協議概不會影響訂約各方當時之應得權利與義務。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環球數碼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i) 環球數碼；及
- (ii) 環球數碼認購人，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李嘉誠先生目前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四方約11.70%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透過其聯繫人士於首長四方之股權而間接持有環球數碼之股權外，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環球數碼之股權，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環球數碼之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環球數碼認購人為環球數碼之獨立人士。

將發行之股份

40,000,000股環球數碼認購股份，分別佔環球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99%及經環球數碼認購事項擴大之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75%。

環球數碼認購股份將根據環球數碼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授予之環球數碼現有一般授權(該項授權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而發行，並將與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其他環球數碼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環球數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環球數碼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完成時，首長四方於環球數碼之股權將由約74.98%攤薄至71.41%，而環球數碼將仍然是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首長四方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每股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作價0.2436港元，乃訂約各方參照環球數碼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環球數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環球數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4.5%，另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6港元存有溢價。按環球數碼認購價計算，環球數碼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9,74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環球數碼與首長四方各自之董事皆認為環球數碼認購價對環球數碼、首長四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為公平合理。

完成之條件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之股東(不包括被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禁止投票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於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數碼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環球數碼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iii) GDC Tech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其中包括)上文(iii)所載之條件而言，獲環球數碼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之申索，惟終止協議概不會影響訂約各方當時之應得權利與義務。

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GDC TECH之資料

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物業投資及管理、文化傳媒及金融服務。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GDC Tech為環球數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全球為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提供電腦解決方案。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1,202)	(76,205)	(18,843)
環球數碼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1,227)	(76,356)	(18,843)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47,20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DC Tech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	(10,932)	(4,993)
GDC Tech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8)	(10,572)	(4,993)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6,670,000港元。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環球數碼與首長四方各自之董事皆覺察，於二零零六年，全球數碼影院的數目大幅上升，當中包括由採用膠片放映器的模擬制式影院過渡為採用數碼放映器及伺服器之數碼影院。環球數碼與首長四方各自之董事皆認為，此發展趨勢將會為GDC Tech帶來龐大商機，而GDC Tech近年亦一直積極發展數碼影院業務，故認為透過訂立GDC Tech認購協議來取得更多資金以加快落實GDC Tech之業務計劃，實符合GDC Tech之利益。GDC Tech之業務計劃包括按環球數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GDC Tech之同系附屬公司及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由GDC Tech提供數碼影院設備及相關網絡營運服務。GDC Tech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7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GDC Tech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業務及加強GDC Tech之研發工作。

就環球數碼認購協議而言，環球數碼與首長四方各自之董事皆認為協議將擴大環球數碼之現有資本及投資者基礎，約9,2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環球數碼之一般營運資金。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各自之董事皆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為公平合理，符合環球數碼、首長四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影響

環球數碼

環球數碼預期將因為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而視作出售GDC Tech權益實現約45,66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此為GDC Tech於以下兩者中的應佔權益之間的差額：(i)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ii)計及GDC Tech認購事項完成後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環球數碼股東務請留意，環球數碼將就視作出售GDC Tech權益而錄得之實際收益乃取決於GDC Tech於GDC Tech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淨額而定。

於GDC Tech認購協議完成時，環球數碼於GDC Tech之股權將由約83.34%攤薄至56.25%，而GDC Tech將仍然是環球數碼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繼續合併計入環球數碼之綜合財務報表。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預期將因為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視作出售環球數碼與GDC Tech權益而實現約54,89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此為首長四方於以下兩者中的應佔權益之間的差額：(i)環球數碼與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負債淨額；及(ii)計及該等協議完成後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首長四方股東務請留意，首長四方將就視作出售環球數碼與GDC Tech權益而錄得之實際合併收益乃取決於環球數碼與GDC Tech於緊隨該等協議完成時各自之資產／負債淨額而定。

於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完成時，首長四方於環球數碼之股權將由約74.98%攤薄至71.41%，而環球數碼將仍然是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繼續合併計入首長四方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該等協議完成時，首長四方於GDC Tech之間接應佔權益將由約62.49%攤薄至40.17%。然而，鑑於在該等協議完成時GDC Tech將仍然是環球數碼之附屬公司而環球數碼亦將仍然是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故GDC Tech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繼續合併計入首長四方之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就環球數碼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GDC Tech認購協議構成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環球數碼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GDC Tech認購協議須待環球數碼股東於環球數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作實。概無環球數碼股東須於環球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首長四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GDC Tech認購協議構成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首長四方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環球數碼於環球數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首長四方擁有74.98%，而GDC Tech認購人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及李嘉誠先生目前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四方約11.70%之股權，故GDC Tech認購人為首長四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DC Tech認購協議亦構成首長四方之關連交易，須待首長四方獨立股東於首長四方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由於環球數碼認購人亦是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環球數碼認購人為首長四方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球數碼認購協議亦構成首長四方之關連交易。因此，環球數碼認購協議須待首長四方獨立股東於首長四方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首長四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雖然環球數碼為首長四方之主要附屬公司，但是環球數碼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註4之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首長四方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DC Tech認購協議與環球數碼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首長四方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首長四方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

首長四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首長四方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環球數碼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環球數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各自之要求，首長四方股份與環球數碼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已分別申請首長四方股份與環球數碼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與GDC Tech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股份」	指	環球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環球數碼認購人」	指	Great 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環球數碼認購事項」	指	環球數碼認購人根據環球數碼認購協議認購環球數碼認購股份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	指	環球數碼與環球數碼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環球數碼認購價」	指	每股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之價格0.2436港元
「環球數碼認購股份」	指	4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份，佔環球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99%及佔經環球數碼認購事項而擴大之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75%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GDC Tech認購事項完成前由環球數碼間接持有約83.34%權益
「GDC Tech股份」	指	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GDC Tech認購人」	指	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DC Tech認購事項」	指	GDC Tech認購人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認購GDC Tech認購股份
「GDC Tech認購協議」	指	GDC Tech與GDC Tech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GDC Tech認購價」	指	每股GDC Tech認購股份之價格0.12408美元
「GDC Tech認購股份」	指	52,383,580股GDC Tech新股份，佔GDC Tech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8.14%及佔經GDC Tech認購事項而擴大之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32.49%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該等協議及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環球數碼之控股公司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首長四方或環球數碼(視情況而定)為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程曉宇女士(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和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為張東生先生(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之資料。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